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金明校区5#研究生组团电力配套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南大学

受托方(乙方):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7. 19

签订地点: 河南大学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河南大学

乙方：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大学金明校区5#研究生组团电力配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 工程名称：河南大学金明校区5#研究生组团电力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本次电力配套工程为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学生宿舍（5-3）项目配套用电，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学生宿舍（5-3）项目位于金明校区5#研究生组团核心区域，西侧紧邻金明大道与学校小西门，南侧与金耀路（校内路段）相接，项目总建筑面积16599.81平方米，主体建筑为地上十一层结构，无地下室，该电力配套工程主要用于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学生宿舍（5-3）项目工程配套。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直至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含箱式变电站、箱变基础、电力电缆、电力电缆头、配管等采购、保管、敷设、安装调试以及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内容）

2.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或具备电缆敷设施工条件时开始计算工期。

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部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工程中标价为：2620000.00元，其中含暂列金额（税前）150000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全部材料、设备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出货证明、授权书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2.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时间、期限及退还：

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5%；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完成；

银行保函要求：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且保函类型须为见索即付型。

的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购人将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蔡晓博；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发现施工材料，工程质量等不合格，可以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在期限整改的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发现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非法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限制参加学校五年内任何招标项目。

(4)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5) 甲方有权基于工作能力、履职表现等合理判断，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反之，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经理更换，新选派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工程业绩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原项目经理标准，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的补足，若乙方未按时足额补齐，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划扣相应款项；若乙方持续未补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员更换，每发生一次，按5000元予以处罚。

(6)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姓名：王保森；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5178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427711；

联系电话：15903608350；

电子信箱：s163777116@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祥瑞街100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到场，服从采购人管理，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1000元予以处罚。

(2) 施工期间若乙方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注册人员不足，或项目经理被标

注为异常,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施工期间,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堵门、拉横幅等,罚款10000元/次;竣工后若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出现讨薪堵门的,从尾款和质保金中扣除。

(4)乙方在施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建筑垃圾随意倾倒、不及时清理,罚款2000元/次。

(5)乙方在施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不得抽烟,夏季施工不得光膀子,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6)乙方在施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实施,不按照节点(进度计划)实施,滞后的,罚款1000元/次。

(7)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8)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未正式移交甲方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10)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2)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1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纪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3. 材料与设备

3.1 样品

3.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其投标文件承诺采购相关材料 and 设备。在采购前5天内,通知甲方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主要设备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断路器、元器件等)或厂家的样品,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2) 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主要材料和重要材料逾期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但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5) 若发现乙方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甲方有权让乙方更换直到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乙方需支付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10%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对于替换后的材料重新检测合格的可以继续使用，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经检测仍然不合格的由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下达停工整顿通知，同时上交该批材料、设备价格价值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6)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甲方可以对现场使用的材料进行随机抽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材料，责令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已经使用的材料进行拆除，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同时上缴该批材料、设备价格价值1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供应严重滞后时，甲方有权采用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乙方每申请一次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需支付10000元违约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全部提交甲方后支付至工程（中标价-暂列金额）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

该工程质保期：三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合同有预付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的收款依据，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十条 工程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 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 工程变更和签证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上述（1）和（2）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1-（中标价-暂列金额/（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第一次报价-暂列金额）】*100%。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7—2024)及相关配套文件;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暂列金额)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

第十一条 工程量清单调整办法

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2) 因乙方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2. 出现工程量清单变化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调整。

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甲方决定。

5.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

(2)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

(3)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开支。

(4)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5)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施工过程中获得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及现场签证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 清单错项(除有特殊约定外)、漏项合同价不予调整。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交给项目单位送交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保修期(同质保期): 三 年。

2. 保修范围、内容: 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7 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

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联系方式

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26759544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祥瑞街100号 联系人：王青 电话：138371282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9010050249629

2.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若乙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违约金和损失等予以扣除。

3. 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5.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第是吧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王青

2026年

7

月

19

日

2026年

7

月

19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为保证河南大学河南大学金明校区5#研究生组团电力配套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內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內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 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三 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內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 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 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 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祥瑞街100号

联系人: 王青

电话: 13837128297

2. 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 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 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 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通知发包方, 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 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 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2026年 月 19日 合同专用章 2026年 7月 19日

王青